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5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利用"积放式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5.05万元和"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份剩余节余募集资金484.95万元共计2000万元增资扩股铜陵天奇蓝天公司,增资后铜陵天奇蓝天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金额为一年期循环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92,087,843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分配方案为送红股,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股东应交纳10%的个人所得税,考虑到实际实施时扣税存在一定难度,为此同意对该分配方案作进一步完善,增加一部份派现,以解决个人股东的税收问题,具体方案作如下调整:以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92,087,843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现0.22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1、2、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25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17,043.38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的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有二项,具体情况如下:

1、"积放式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1年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1)85号文批复立项。该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3494.39万元,占总筹资额的21.23%。

截止2007年4月17日,该项目已形成年产19970米积放式物流输送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494.39万元,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项目419台(套),投入资金1979.34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该项目的主要设备由原计划进口采购变更为国内采购,设备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目前该项目在完成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节余募集资金1515.05万元。

该项目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锡中会专审(2007)第157号竣工审计报告。会计师经审核确认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完成1979.339271万元,认为:本项目的立项、实施、调整、财务收支、完成投资额均有据可依,能提供出比较充分的原始资料作佐证。项目实施中,对新增设备项目按择优比比价采购,贯彻节约投资原则。

2、"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1年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1)86号文批复立项。该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3723.77万元,占总筹资额的22.62%。

截止2006年5月10日,该项目已形成年产19200米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项目515台(套),投入资金1947.2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该项目的主要设备由原计划进口采购变更为国内采购,设备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目前该项目在完成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节余募集资金1776.57万元。

该项目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锡中会专审(2006)第102号竣工审计报告,会计师经审核确认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完成1947.20万元,认为:本项目的立项、实施、调整、财务收支、完成投资额均有据可依,能提供出比较充分的原始资料作佐证。项目实施中,对新增设备项目按择优比比价采购,贯彻节约投资原则。

2006年7月3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该项目节余资金500.0001万元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无锡市瑞尔竹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

截止目前,该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1276.5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司将利用"积放式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5.05万元和"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份剩余节余募集资金484.95万元共计2000万元增资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蓝天")。增资后天奇蓝天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一方面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铜陵天奇蓝天因此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增资天奇蓝天公司,以扩大天奇蓝天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二、新项目具体内容

1、对外投资概述

(1)此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增资天奇蓝天公司。天奇蓝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注册成立。公司主营电力、港口、煤炭行业散料输送机,为本公司发展主营业务而新开拓的一块业务。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00万元。该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以115万元的价格收购老国有企业铜陵蓝天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该公司为生产电力、港口、煤炭行业散料输送机专业企业。

因业务特性,天奇蓝天业务基本以招投标形式取得,在一些较大项目招投标时,客户方对竞标方注册资本有一定的要求,目前天奇蓝天较低的注册资本金使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更好地发展天奇蓝天的业务,加强该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赢得更多的市场,客观因素要求公司对该子公司必须进行增资。

截止2007年3月31日,天奇蓝天总资产12870万元,总负债11343万元,2007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8万元。2007年1–3月已签订销售合同97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行为已于2007年5月1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9名董事投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4)该投资行为属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潜在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市场竞争和经营管理能力二方面。一方面本公司原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家电行业的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与仓储设备,其资源主要覆盖于工业企业,目前开辟的煤炭、水力、电力行业散料带式输送机是市场的拓展,由于客户群体的差异将导致市场经营措施、经营方式及内部管理方式的变化。另一方面,目前收购的企业原来的技术水平较低,产品档次低,附加值低,若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得到有效提高,企业赢利能力相对较弱。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参加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蔡桂如、赵万一、蒯建平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是在原项目达产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本人认为:公司此举能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新投入的项目经营内容为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延伸,此次增资,能有效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对主业的发展是有利的,项目本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将利用"积放式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5.05万元和"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份剩余节余募集资金484.95万元共计2000万元增资扩股铜陵天奇蓝天公司,增资后铜陵天奇蓝天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

天奇蓝天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内容为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延伸,此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增资,能有效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对主业的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也有效地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奇蓝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电力、港口、煤炭行业散料输送机,为本公司发展主营业务而新开拓的一块业务。因该业务特性,该公司获得业务的方式基本为招投标形式。在参与招投标项目时,业主方都需要参与者提供一定比例的履约保函。另一方面,该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老国有企业铜陵蓝天股份公司净资产,目前正在建设新厂区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营运资金较紧张,公司需要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解决部份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为此本公司拟为天奇蓝天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金额为一年期循环授信额度)。

该对外担保行为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天奇蓝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注册成立公司。公司主营电力、港口、煤炭行业散料输送机,为本公司发展主营业务而新开拓的一块业务。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雷。

截止2007年3月31日,天奇蓝天总资产12870万元,总负债1134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483万元,该贷款金额原为国企铜陵蓝天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数额,因收购而形成的天奇蓝天现有帐面余额),净资产1526.8万元,资产负债率88%。2007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8万元。2007年1–3月已签订销售合同97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发展业务,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为天奇蓝天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金额为一年期循环授信额度)。

因担保对象天奇蓝天资产负债率达88%,此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该对外担保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14%,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6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07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00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31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8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9日。截至2007年5月2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7年5月30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70号——双虹园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2720289

2、传真:0510–82720289

3、联系人:费小姐

4、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70号——双虹园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214081

6、电子信箱:feixy@21cn.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附件一:(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07年5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_____股,拟参加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7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利用"积放式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5.05万元和"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份剩余节余募集资金484.95万元共计2000万元增资扩股铜陵天奇蓝天公司,增资后铜陵天奇蓝天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

天奇蓝天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内容为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延伸,此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增资,能有效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对主业的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也有效地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92,087,843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分配方案为送红股,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股东应交纳10%的个人所得税,考虑到实际实施时扣税存在一定难度,为此同意对该分配方案作进一步完善,增加一部份派现,以解决个人股东的税收问题,具体方案作如下调整:以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92,087,843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现0.22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二个议案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以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10号文)精神,经与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工银货币",基金代码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精选",基金代码483003)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稳健",基金代码481004)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对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情况下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转换补差费用及转换人份额的计算方法统一调整为"外扣法",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

一、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转换补差费用及转换人份额计算方法的调整

经调整后,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情况下,基金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公式将统一确定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经调整后,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情况下,基金转换补差费用、转换人份额计算公式将统一确定为:

转换人金额 = B × C × (1 – D) / (1+G) +F

转换补差费用 = [B × C × (1 – D) / (1+G)] × G

转换人份额 = 转换人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二、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工银稳健三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条款的修改

(一)工银价值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第(七)节"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原文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工银精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第(七)节"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原文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工银稳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第(七)节"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原文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现将上述三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关于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统一修改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工银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修改

工银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原文为: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现将工银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调整和修改均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将自2007年5月21日起施行(即对投资者自5月21日起的有效申请,按调整后的方法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7–014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5日

2.召开地点:北大青鸟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侯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5,820,88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200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产生时为止。高宗泽先生简历已刊登于200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820,881股,其中同意105,82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吴艺良

3.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7–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265,266,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股红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派送红股47,747,96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2,213,192股,派发现金红利5,305,33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1日

2、除息日:2007年5月22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本于2007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60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04.8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4元调整为4.71元,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另行实施并公布。

六、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起始交易日为2007年5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32,764	57.01		27,221,897	120,986,211		148,208,108		299,440,872	57.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5.65		2,700,000	12,000,000		14,700,000		29,700,000	5.65
3.其他内资股	116,232,764	43.82		20,921,897	92,986,211		113,908,108		230,140,872	43.8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6,090,440	43.76		20,896,279	92,872,352		113,768,631		229,859,071	4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324	0.05		25,618	113,859		139,477		281,801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20,000,000	7.54		3,600,000	16,000,000		19,600,000		39,600,000	7.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33,726	42.99		20,526,071	91,226,981		111,753,052		225,786,778	42.99
1.人民币普通股	114,033,726	42.99		20,526,071	91,226,981		111,753,052		225,786,778	42.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5,266,490	100		47,747,968	212,213,192		259,961,160		525,227,65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525,227,650股计算,200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政编码:431608

联系电话:0712–8740018或8741411

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杨望云　谭雄文　杨霞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7–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755468股。由于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自然人袁益中外,其余均为公司在任高管,导致除自然人袁益中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外,其他解除限售股份因高管持股原因不能流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2509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8月12日召开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75546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6.2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1.3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4.0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张平一	3150108	3150108	1.43	2.59	0.92
02	袁益中	2625090	2625090	1.19	2.16	0.77
03	石程	2625090	2625090	1.19	2.16	0.77
04	胡柏剡	1653808	1653808	0.75	1.36	0.48
05	石观群	1265292	1265292	0.57	1.04	0.37
06	王学闻	1162914	1162914	0.53	0.96	0.34
07	石三夫	577518	577518	0.26	0.48	0.17
08	崔欣荣	380636	380636	0.17	0.31	0.11
09	王旭林	315012	315012	0.14	0.26	0.09
合　计		13755468	13755468	6.24	11.32	4.02

说明:由于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自然人袁益中外,其余均为公司在任高管,导致除自然人袁益中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外,其他解除限售股份因高管持股原因不能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所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严格履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560200	2068047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804532	20680453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5546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0	2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560200	2068047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499800	135255268
1.人民币普通股	121499800	135255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99800	135255268
三、股份总数	342060000	34206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新和成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新和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新和成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自然人非流通股东除袁益中已离职满6个月,其他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份限售期满后,仍需遵守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

1.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